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7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09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
(G)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
局長
馮玄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
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7-18)2

資本投資基金

新總目 ——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新分目 —— "認繳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股本"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的規定。

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60億港元的承擔額，以便香港認繳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股本(包括12億港元實繳股本和48億港元待繳股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在2017年3月16日就有關建議徵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應委員要求提交4份資料文件，並已發送予委員備悉。

中止討論項目FCR(2017-18)2的議案

3. 於下午3時10分，主席表示，財委會繼續處理梁國雄議員在上一次會議動議的中止項目FCR(2017-18)2的討論的議案。

4. 梁國雄議員介紹他的議案。梁議員認為，本項目並無迫切性，因此主席不應隨意免卻政府提交文件的預告期。他亦批評主席於上一次會議命令其離開會議室的裁決。

5. 羅冠聰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朱凱迪議員、邵家臻議員、梁耀忠議員、姚松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發言支持梁議員的議案。扼要而言，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收回項目文件，日後再行提交；而在上一次會議，主席一方面決定容許政府當局即場修改本項目文件上的錯誤，另一方面，主席卻拒絕運用酌情權，免卻朱凱迪議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提交議案的預告期，對委員不公平之餘，亦對財委會自我設限。委員亦表示，為加入亞投行，政府當局需投入60億港元的龐大資金承擔，但此舉對香港經濟的實質利益成疑，故此反對項目。

6. 朱凱迪議員認為，中國推動亞投行，是對外擴張的策略，一如中國於南海島嶼上建設軍事設施的舉措。主席表示不同意朱議員就南海的評論。梁耀忠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認為，主席評論委員的發言內容，或影響主席的中立形象。

7. 梁國雄議員就其動議的議案答辯。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指示進行點名表決，議案被否決。個別委員的表決載於**附件**。

香港加入亞投行後的地位

8. 譚文豪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查詢香港於亞投行的地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香港加入亞投行後，會成為理事會成員，並擁有投票權。而香港亦會加入董事會12個選區之中的其中一個選區(中國所屬的選區)，有可能成為選區副董事或顧問。

加入亞投行所需的股本

9. 譚文豪議員詢問，計算所需繳付的股本的詳細內容為何。譚議員認為，如香港不可能成為亞投行董事，便應只繳付加入理事會的最低股本門檻。涂謹申議員提出相類意見。

10. 陳志全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詢問，亞投行將於何時支取48億港元待繳股本，及該筆款項是否不能再用於其他用途

11. 陳志全議員詢問，實繳股本有多少會於2017-2018財政年度入帳。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表示 ——

- (a) 加入亞投行所需繳付的60億港元股本是按照相關成員的全球經濟相對份額計算，並不存在最低股本門檻；

- (b) 48億港元待繳股本屬或然負債，只會在亞投行就待繳股本提出繳款要求時才須繳付。直至現時，仍未有其他多邊發展銀行需要動用其待繳股本；及
- (c) 實繳股本有多少會計入2017-2018財政年度的支出將視乎亞投行支取的時間。

13. 陸頌雄議員詢問，亞投行有否剩餘股份可供香港增加認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答稱，如香港希望認購更多股份，必須等待亞投行增資，才有機會。

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利益

14.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邵家臻議員、梁國雄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質疑，亞投行可為香港帶來的利益並不實在。政府當局於文件第3段提述的5個優點是亞投行存在的優點，與香港是否加入並無關聯。

15. 梁耀忠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擔憂，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只能為亞投行服務，而香港無法從中得益。

16. 譚文豪議員詢問，香港會否在可見的將來向亞投行申請借貸，推行大型基建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或新市鎮發展，有關的利率為何，而作為成員國會否享有優惠。

17. 梁耀忠議員質疑，加入亞投行如何能夠體現"一國兩制"的運作。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指 ——

- (a)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有較大機會爭取亞投行在港設立辦事處，並從亞投行的融資行動中得益。其他亞投行成員亦有積極爭取設立辦事處。事實上，香港亦曾在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的項目中得益；

- (b) 雖然亞投行的決策將會集中於北京總行進行，但若在香港成立辦公室，該辦公室可以負責融資管理、發債及培訓等工作，以支援亞投行的運作；
- (c) 以香港現時的經濟和公共財政狀況，應不需要向亞投行申請借貸。利率則需按實際情況而定；及
- (d) 如香港加入亞投行，將成為唯一的非主權實體成員，香港能參與國際性的多邊發展銀行，正好體現"一國兩制"。

19. 邵家臻議員認為亞投行提倡跨國金融資本主義，香港不應加入，故此反對項目。

亞投行運作

20. 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香港加入亞投行，並對其他委員多番提出質疑的態度表示保留。應陸議員的查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就本項目回應委員提問的書面答覆(立法會FC122/16-17(04)號文件附件B)，了解亞投行現有已審批的12項項目的內容。

21. 羅冠聰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質疑，亞投行由中國牽頭，是否只為"一帶一路"服務。羅議員亦詢問，獲批的12項項目是否全部均涉及"一帶一路"涵蓋的國家。

22. 羅冠聰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詢問，亞投行現時已審批項目的預計回報為多少。他們亦關注到已審批的12項項目當中有不少項目涉及高風險。如香港話語權不大，可如何參與審查亞投行在未來投資項目的風險。

23. 陳淑莊議員詢問，香港將會有何政府人員參與亞投行的運作。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表示 ——

- (a) 除已獲批的項目以外，有其他待批的項目不是"一帶一路"涵蓋的國家。亞投行已明確表示亞投行不是服務"一帶一路"的機構；
- (b) 亞投行在審批項目的時候，會著重於當地對基礎建設的發展需要；
- (c) 不少已獲批的項目是分別和亞開行及世界銀行共同融資。一般而言，亞投行的董事會會就項目的風險作盡職審查。香港可將意見、提問及關注交予選區的代表，在董事會上表達；及
- (d) 在加入亞投行後，政府當局會再檢視參與亞投行運作所需要的人手。

其他意見

25. 郭家麒議員批評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均無視國內及本港仍有龐大貧困人口的問題，而藉亞投行對外投資發展基礎建設。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香港並無參與國家就亞投行所作的決定，此外，參與亞投行的成員國亦有若干發展中國家。

27. 下午5時，主席宣布休會。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3月9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1
日期 DATE: 05/05/2017
時間 TIME: 03:47:56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動議中止議程文件 FCR(2017-18)2 的討論
Motion that discussion on FCR(2017-18)2 be now adjourned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51
投票 Vote : 50
贊成 Yes : 20
反對 No : 30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葛佩帆	Dr Elizabeth QUAT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反對	NO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贊成	YES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wok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黃定光	WONG Ting-kiwok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Jimmy NG	Jimmy NG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何啟明	HO Kai-ming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邵家輝	SHIU Ka-fai	反對	NO
田北辰	Michael TIEN	反對	NO	邵家臻	SHIU Ka-chun	贊成	YES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容海恩	YUNG Hoi-yan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kiwo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CHEUNG Kwok-kwan	CHEUNG Kwok-kwan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陳恒鏞	CHAN Han-pan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反對	NO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劉業強	Kenneth LAU		
麥美娟	Alice MAK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鄺俊宇	KWONG Chun-yu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郭榮鏗	Dennis KWOK			羅冠聰	Nathan LAW	贊成	YES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姚松炎	Dr YIU Chung-yim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劉小麗	Dr LAU Siu-lai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